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经认真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及简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郁瑞芬女士为总裁，张潘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赛花女士为财务总监、张琴女士为人力培训总监。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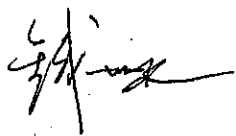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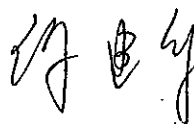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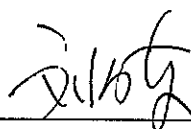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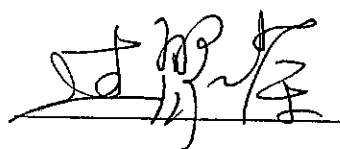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6年 11 月 16 日